

# 靖安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靖安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 集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靖自然资公字〔2020〕2号

靖安县 2019 年度第五批次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靖安县高湖镇棠棣村，水口乡中仑村，双溪镇河北村，雷公尖乡三枋村，罗湾乡塘埠村、南村村、桥下村，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经靖安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告如下：

## 一、规划用途

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科教、公共设施、其他商业项目建设用地。

## 二、征地理位置

土地座落：征收土地位于靖安县高湖镇棠棣村，水口乡中仑村，双溪镇河北村，雷公尖乡三枋村，罗湾乡塘埠村、南村村、桥下村，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 三、征地面积及青苗、附着物数量

### （一）征地面积

经勘测定界及调查确认，本次征收土地总面积 441.8925 亩，其中水田 157.203 亩、水浇地 7.752 亩、园地 46.554 亩、林地 210.4605 亩、其它农用地 15.24 亩、建设用地 3.7875 亩、未利用地 0.8955 亩。

### （二）青苗、附着物数量

以县政府相关部门统计的数字为准

#### 四、征地面积、补偿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对象

##### (一) 征地补偿

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新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15〕81号)规定的标准执行。具体补偿如下:

##### 1. 高湖镇棠棣村:

水田 0.513 亩, 补偿标准 35668 元/亩, 补偿金额 1.8298 万元;

林地 14.808 亩, 补偿标准 12484 元/亩, 补偿金额 18.4863 万元;

##### 2. 水口乡中仑村:

水田 33.4035 亩, 补偿标准 35668 元/亩, 补偿金额 119.1436 万元;

园地 23.265 亩, 补偿标准 35668 元/亩, 补偿金额 82.9816 万元;

林地 6.1695 亩, 补偿标准 12484 元/亩, 补偿金额 7.702 万元;

其他农用地 5.244 亩, 补偿标准 12484 元/亩, 补偿金额 6.5466 万元;

##### 3. 双溪镇河北村:

水田 68.379 亩, 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 补偿金额 269.0782 万元;

水浇地 7.752 亩, 补偿标准 39351 元/亩, 补偿金额 30.5049 万元;

园地 5.4345 亩, 补偿标准 39351 元 / 亩, 补偿金额 21.3853 万元;

林地 165.825 亩, 补偿标准 13773 元 / 亩, 补偿金额 228.3908 万元;

其他农用地 6.558 亩, 补偿标准 13773 元 / 亩, 补偿金额 9.0323 万元;

未利用地 0.8955 亩, 补偿标准 7870 元 / 亩, 补偿金额 0.7048 万元。

4. 雷公尖乡三枞村:

水田 28.533 亩, 补偿标准 38337 元 / 亩, 补偿金额 109.387 万元;

林地 13.131 亩, 补偿标准 13418 元 / 亩, 补偿金额 17.6192 万元;

其他农用地 2.325 亩, 补偿标准 13418 元 / 亩, 补偿金额 3.1197 万元;

5. 罗湾乡塘埠村:

水田 9.981 亩, 补偿标准 33356 元 / 亩, 补偿金额 33.2926 万元;

林地 0.1035 亩, 补偿标准 11675 元 / 亩, 补偿金额 0.1208 万元;

其他农用地 1.113 亩, 补偿标准 11675 元 / 亩, 补偿金额 1.2994 万元;

建设用地 3.7875 亩, 补偿标准 22349 元 / 亩, 补偿金额 8.4647 万元。

6. 罗湾乡南村村:

林地 7.9995 亩，补偿标准 11675 元 / 亩，补偿金额 9.3394 万元。

7. 罗湾乡桥下村：

水田 16.3935 亩，补偿标准 33356 元 / 亩，补偿金额 54.6822 万元。

8. 雷公尖垦殖场虎山分场：

园地 17.8545 亩，补偿标准 38337 元 / 亩，补偿金额 66.4488 万元；

林地 2.424 亩，补偿标准 13418 元 / 亩，补偿金额 3.2525 万元；

合计：1102.8125 万元（大写：壹仟壹佰零贰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

##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

根据相关评估部门评估的数字，报县政府确认后为准。

## （三）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 五、安置政策

征收集体土地采取货币、社保方式安置。

## 六、公告期限

本告知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七、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书面申请，由我局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特此公告！

靖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4 月 1 日